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6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6月1日起已全面复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陈久康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长期深耕柔性自动化装备与工业机器人系统应用和汽车零部件两大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2.40万股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2年6月2日

3、首次授予价格:10.86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0.92元/股调整为10.86元/股)。

4、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139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42.4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曹卫红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3.30%	0.03%
中层管理以及核心骨干人员(138人)		234.40	96.70%	0.90%
合计(139人)		242.40	100.00%	0.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47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39名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6,324,64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24,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3,900,640.00元,出资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0,944,500.00元,股本人民币260,944,500.00元。截至2022年6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3,368,500.00元,股本人民币263,368,5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42.4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60,944,500股增加至263,368,5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923,4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谈士力先生和陈久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7.56%,仍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数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股数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665	2,424,000	3,198,6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169,835	0	260,169,835
三、总计	260,944,500	2,424,000	263,368,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42.40	1485.91	505.62	606.75	290.99	82.5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1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三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厦门国际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2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699650399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宏

注册资本:44,602.375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1日

住所:烟台开发区贵阳大街11号

经营范围:用于传感光通信、光显示的半导体材料、光电子器材、光电模板与应用系统、红外成像芯片与器件,红外热像仪整机与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之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RR75N8K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2日
负责人	吴兰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K103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3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萃华珠宝,证券代码:002731)交易价格于2022年6月21日、6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42126)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数为441,569,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441,001,780股,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567,22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公司拟以441,001,780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未实施股权激励的库存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8,200,356.00元(含税)。

公司具体除权除息方法如下: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41,569,000股−567,220股=441,001,780股。

3、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1,001,780股×0.20元/股÷441,569,000股≈0.1997元/股。

4、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7.54元/股−0.1997元/股)÷(1+0)=17.34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股东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规定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13502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3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财务总监王开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王开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胜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开胜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21日	4.95	57,500	0.0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开胜	合计持有股份数	230,000	0.07%	172,5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0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500	0.05%	172,500	0.0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王开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激励对象凌云离职,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内容,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400股	29,400股	2022年6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翔港科技”)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凌云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的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2、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公司与2022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截止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凌云先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29,4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9,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01,182,843股变更为201,153,443股(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债债股期,具体股本情况以中登公司下发的证明材料为准)。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6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凌云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400	−29,4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153,443	0	201,153,443
股份合计	201,182,843	−29,400	201,153,44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已就前述回购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翔港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公告编号:临2022-06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建午、俞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持有非并表参股公司杭州大奇山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奇山郡”)50%的股权。合作项目开发期间,项目公司需要股东提供资金支持(即股东借款),为了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批准在对大奇山郡及其并表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奇山郡体系”)2021年财务资助净余额(2,865.20万元)基础上,对大奇山郡体系净增加财务资助额度2,800万元。在前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任大奇山郡董事长,本次财务资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建午、俞昀回避表决。

一、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大奇山郡体系作为公司合作开发的项目,在其经营开发期间需要股东投入资金进行开发运营。为了提高项目公司的运营效率,大奇山郡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大奇